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古孟·拿法琉
電話：(089)326141-254
電子信箱：b5010@tait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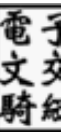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建字第1100111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一函 (376540000A_11001115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「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」、「共同持有所得計算」、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」等相關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5月27日原民建字第1100032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原民會訂頒之「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」所謂「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」，依據我國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及該編之相關規定，直系親屬包含「直系血親」和「直系姻親」。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範圍包括配偶、父母(公婆、岳父母)、子女及其配偶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孫子女(外孫子女)及其配偶、曾祖父母、曾外祖父母。
- 三、建物若為共同持有，請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9月29日原民建字第1050056405號函規定，將各所有權人之年度所得合併計入家庭總收入。



四、有關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」，係指申請人之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」，不論申請建購或修繕，均須提送「所得稅稅籍證明清單」，以便釐清扶養申請人者(及被申請人扶養)者，納入計算全家人口收入。其查調方式如下：

(一)請民眾或公所「務必」先行致電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(電話：089-360001，分機210或410)查詢「建購修繕申請人」所屬稅籍內之「納稅義務人」，並由納稅義務人親臨國稅局申調「所得稅稅籍證明清單」。

(二)納稅義務人如因距離限制，亦可使用線上申請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效力等同所得稅稅籍證明清單)，請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> 線上服務 > 線上申辦 > 稅務線上申辦 > 綜所稅 > 12納稅義務人申請補發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> 點選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，(網址；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109W?taxCd=15>)，因屬個人資料保護，國稅局僅提供人工作業，尚需10日始可收到紙本文件，請貴所提醒建購修繕申請人，如採線上申辦，須提早申請，並於本(110)年7月31日建購修繕受理期限前將所有文件送達本府。

(三)如建購修繕申請人無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」，亦須提供所得稅稅籍證明清單，該證明清單應註明查無資料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部落建設科)

